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监事会第十届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变化,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200 股;同时,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 1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92,400 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按《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

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